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江苏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0
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00。

六、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五）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700 万元（含 64,7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500 万元（含 66,5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700.00 万元（含 64,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77,961.15	64,700.00
1.1 工艺设备	57,060.00	
1.2 建筑工程	20,901.15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6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78,821.15	
3 预备费	7,093.90	-
4 流动资金	14,833.44	-
投资总额	100,748.50	64,7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500.00 万元（含 6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77,961.15	66,500.00
1.1 工艺设备	52,165.00	
1.2 建筑工程	25,796.1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6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78,821.15	
3 预备费	7,093.90	-
4 流动资金	14,833.44	-
投资总额	100,748.50	66,5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修订事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改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500 万元（含 66,500 万元），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切实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情况，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情况，修订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